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修訂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修訂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補充協議，將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度交易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故安德利建安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修訂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對本集團建築安裝服務需求預期增長的內部估計，董事認為，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8,000,000元)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預計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補充協議，將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度交易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除上述變動外，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於訂立補充協議及達致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烟台安德利飲用水有限公司，其廠區建設涉及鋼結構車間建築、大棚建築、鋁合金門窗安裝、各類土建及設備安裝等工程，產生額外的建築安裝服務需求；
- (ii)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廠房維修改建及新增冷風庫建設，產生額外的建築安裝服務需求；
- (iii) 鋼材價格持續上漲致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及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德利建安提供的建築安裝服務支付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76,495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度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德利建安由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安德利集團及弘安國際分別持有51%及49%之股權，故安德利建安為安德利集團以及弘安國際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安德利建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訂立的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安德利集團為安德利建安的控股股東，而董事王安先生擁有安德利集團90%的股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故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果醬、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ii)鐵製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復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及(v)自有房屋出租。

安德利建安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鋁合金、塑鋼門窗、玻璃幕牆的製作安裝；房屋室內外裝飾裝修；食品加工設備、化工設備、鋼架結構的製作、安裝；水、電、暖安裝。

釋義

「安德利建安」	指	烟台安德利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安德利集團」	指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事王安先生擁有90%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德利建安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安裝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安國際」	指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萌女士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德利建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建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